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L-SQZ-220225-14-2

委托单位：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

检测类别：废气

编制：王丽军

审核：董燕

签发：赵培斌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9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 8 号楼 305 室 302 联系电话：022-59062318





说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未盖骑缝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本报告。
- 4、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5、送检样品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6、企业情况及基本信息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7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所报结果为 ND（臭气浓度未检出时所报结果为<10）。
- 8、采样所有检测点位见示意图。
- 9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意见。
- 10、检测报告首页及说明页为报告第一页。

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225-14-2

无组织废气检测

受检单位	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			
检测日期	2022 年 2 月 28 日~3 月 8 日	样品来源	采样	
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 (mg/m ³)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/	真空瓶	/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0.001	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L/C-017 ZL/C-018 ZL/C-019 ZL/C-020
			QUINTIX125D-1CN 电子天平	ZL/B-008
			NVN-800S 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设备	ZL/B-007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01	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L/C-017 ZL/C-018 ZL/C-019 ZL/C-020
			DR6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ZL/A-005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、第一章、十一(二)	0.001	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L/C-017 ZL/C-018 ZL/C-019 ZL/C-020
			DR6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ZL/A-005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0.005	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L/C-017 ZL/C-018 ZL/C-019 ZL/C-020
			ECOIC 离子色谱	ZL/A-017
辅助设备型号 及编号	DYM-303大气压力计 ZL/C-052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ZL/C-057			

地址: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 8 号楼 301、302 联系电话: 022-59062318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225-14-2

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	样品状态描述
		1#	2#	3#	4#		
2022 年 2 月 28 日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20 (无量纲)	真空瓶 完好、无破损
	总悬浮颗粒物	0.180	0.400	0.364	0.362	0.9	滤膜 完好、无破损
	氨	0.07	0.10	0.10	0.12	0.2	吸收瓶 完好、无破损
	硫化氢	0.004	0.011	0.018	0.015	0.2	吸收瓶 完好、无破损
	硫酸雾	0.020	0.065	0.066	0.062	0.3	滤膜 完好、无破损
备注: ①总悬浮颗粒物、硫酸雾排放限值依据 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26132-2010; 臭气浓度、氨排放限值依据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12/059-2018; 硫化氢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 ②本报告所附限值由委托方提供							
气象条件							
采样日期	天气情况	风向	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	气温 (℃)		
2022 年 2 月 28 日	晴	西北风	2.4	101.18	15.1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	

